

本报邀您来东营第四届社区文化汇

# 争做文明车主 拒绝行驶陋习

本报4月27日讯(记者 任小杰) 28日上午,东营第四届社区文化汇启动仪式在府前小区广场举行,现场将邀请大家共同在“争做文明车主 拒绝行驶陋习”为内容的横幅上签名,做文明出行承诺,安全无小事,文明出行,从你我做起。

为全面提升社区居民形成遵章守纪、相互礼让的和谐社会风尚,努力营

造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本报联合社区向居民发出如下倡议:

广泛宣传,做文明交通行动的倡导者。广大居民要自觉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从现在做起,做文明人、走文明路、开文明车,当好文明使者。

率先垂范,做文明交通行动的参与者。全体居民敢于举报交通违法行为

为,及时向公安交警部门提供道路交通信息状况并提出有利于解决城市道路交通拥堵的可行性意见和建议,为城市道路交通奉献自己的一份爱心。

积极行动,做文明交通行动的实践者。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坚决抵制危险驾驶行为,无论是步行、骑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还是开车出行,都要做到各行其道,不闯红灯,不抢信号,

不在机动车道上搭乘机动车,不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坐公交车,不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车外,不乘坐安全性能不全、超载及非法营运的车辆。

据介绍,东营第四届社区文化汇系列活动欢迎广大志愿者朋友和市民前来参与,现场还有健康义诊、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区、心理咨询、爱心理发等等。

## 闯红灯就是没绷紧“安全弦”

交警提醒,对待安全绝不能存侥幸心理

本报4月27日讯(记者 张圆圆) 近日,本报连续关于非机动车出行的系列报道引起了市民的普遍关注,也有步行或骑电动车的市民向记者讲述了闯红灯的“心路历程”。对此,东营交警提醒,交通事故的发生往往是一瞬间的事情,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闯红灯都是没有绷紧“安全”这根弦,都是不可取的。

“说实话,如果周围有一个等绿灯亮了再走的,我也能坚持等下去。”家住新区的李女士,每天都要乘公交车上下班,而下了公交车,无论是回家还是去公司,都要过一个路口。“路口的车流量还是挺大的,但无论是去上班还是回家,红灯进入倒计时数秒的时候,就陆陆续续地有人开始走,我也就跟着走了,不然一个人傻呆呆地等绿灯。不过,我还是会在大家都开始走之后才走。”

和李女士有类似想法的不在少数。住在东城、经常去西城逛街的王欢也称,自己经常“随大流”闯红灯,“路口人少的时候,一般都能坚持等绿灯亮了再走,人多的话,有人走开了大家也都走开了。”

不过,也有一些人对闯红灯表现得挺不在乎。“肯定是人少、车少甚至没车的时候才会闯红灯啊,车多人多的时候肯定不闯啊。再说,一般过马路的时候都会左右看看吧,机动车看到有人过马路还能照着原来的速度开啊。”二十多岁的丁先生

说,平常出行,也不时闯红灯,“到现在为止,没出过啥事。出事的肯定还是少数。”

“非机动车闯红灯,这两年东营的情况有所好转,但仍有一些不文明行为存在。”东营交警部门相关民警介绍,在执勤或处理事故的过程中,也会遇到行人或非机动车闯红灯的情况,“相对来说,中年人闯红灯的少些,年轻的、年纪大的相对多一些。”交警告诉记者,为避免影响后续交通秩序,遇到这种情况,执勤人员也会及时劝阻、口头警告,“但有些人并不是很乐意接受劝阻,可能也和上述心理有关。”

对于市民的上述说法,交警说,这些都是典型的对安全的忽视,也是不遵守交通规则的不文明行为,更在一定程度上侵犯了他人的相关权益,“市民所说的‘随大流’,这种想法不可取,坚持自己遵守交通规则的正确行为,说不定就会影响、带动其他人。即便是没带动其他人,自己也不会有损失。”

“很多交通事故发生往往都是几秒钟、一瞬间的事情,而造成的伤害往往是长期的。”交警介绍,城市里路口附近交通事故发生率相对要高,加上车辆确实有盲区存在,行人或非机动车再闯红灯的话,“司机一个来不及,就可能会出现事故。很多因为不遵守交通规则而出事故的人,在说起当初时,都会很后悔。”

他山之石

## 江西南昌交管局公布“任性”电动车车主

2017年4月9日,南昌市交管局介绍,从4月份开始,电子警察不仅抓拍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电动车违法也要被抓拍,车主亦会受到相应处罚。

据南昌市交管局介绍,为贯彻落实《南昌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南昌交警部门测试使用电子警察自动抓拍电动自行车闯红灯、走机动车道等交通违法,并通过短信告知的方式提醒车主文明安全驾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9日,南昌市交管局将4月1日至7日电子警察在赣江中大道和站前西路抓拍到的485条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信息予以曝光,南昌交管局表示,将进一步采取源头管理、现场纠处、学习教育、违法曝光、依法处罚、通报社区等综合手段,加大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安全、有序、畅通。

## 山西临汾交警治闯红灯违法者被罚写



2017年2月15日,为整治非机动车闯红灯,山西临汾交警使出绝招:骑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闯红灯者,每人罚写100遍“红灯停,绿灯行”。

## 辽宁沈阳交警约谈外卖企业负责人

2017年4月11日,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召开外卖企业和“外卖小哥”代表座谈会,约谈百度、美团等部分外卖企业负责人,并签订《“外卖小哥”文明交通承诺书》和共管协议,加强对“外卖小哥”交通行为的管理。

目前,百度外卖、美团外卖,饿了么外卖公司市场份额占有网络订餐平台份额95%以上。交警部门主动与上述三家外卖网络订餐平台企业沟通对接,由属地交警大队在“外卖小哥”的休息点、存车点,定期开展面对面的交通安全宣讲工作。并针对电动自行车严重扰乱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的违法行为如闯红灯、逆行、超速、超载、走快车道以及驾驶超标电动车等开展长期整治。

网络订餐平台企业积极配合交警部门建立送餐人员实名制与车辆准入制度。企业内部坚决禁止驾驶超标、无牌电动自行车从事“外卖小哥”工作。企业将人员实名制信息与电动自行车号牌等信息报至交警部门备案,实现与交警部门的信息共享。

(本报记者 曹萌萌 整理)

相关评论

## 整治非机动车闯红灯离不开硬的法条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汽车走进了千家万户,与此同时,频频发生的交通事故,让许多人为之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也给许多家庭带来了无法挽回的损失。

据权威部门统计,因非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事故占有所有事故的65%。非机动车驾驶人随意变更车道、骑车搭载多人、闯红灯、逆向行驶、使用机动车道、超速、骑车时打电话等交通陋习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

其实,对于非机动车闯红灯等违法行为,现行法条并不缺少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明确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可见,交法已经规定了非机动车违反交通规则应该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可是现实生活中,又有几个非机动车驾驶人闯红灯被罚了呢?也许有人会说,现在交警部门人手紧张,查处机动车违法都忙不过来,哪有人手去查处非机动车违法呢?再说,非机动车违法人数众多,法不责众,交警根本罚不过来啊。

究其原因,是执法部门有法不依、违法不究、执法不严,才导致现有的法条缺少了应有的硬度。诚如明代张居正所指出的那样:“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现有的交通法条

在执行中被所谓“人性化”执法理念撞了腰,让许多老百姓产生了一种错觉:他们觉得交警在马路上是专门查机动车违法的,对于队伍庞大的非机动车违法,根本不会在意。有的非机动车骑手在交警眼皮底下也照样闯红灯、逆行等,交警也考虑到非机动车在所有交通工具中处于弱势地位,对一般的交通违法行为也都视而不见。有硬度的法条遭遇执法疲软,非机动车违法现象随处可见就不奇怪了。

“红灯停、绿灯行”是每一个交通参与者都耳熟能详的交通规则,非机动车骑手闯红灯,不是因为他们不知道这条规定。可以肯定地说,那些非机动车手明目张胆闯红灯、逆行,挑战现行法条,从一个侧面说明他们抓住了当下交通管理的软肋,他们根本就沒把这些法条放在眼里!

因此应该让法条有硬度,执法部门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让所有违反交法的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给社会、给他人带来的伤害,让他们学会承担责任,懂得法律的不可侵犯,接受违法的深刻教训。

对闯红灯的人来说,必要的惩罚是一堂最好的法制教育课。法国律师、政治家罗伯斯庇尔说得好:“法律的效力是以它所引起的爱戴和尊重为转移的,而这种爱戴和尊重是以内心感到法律公正和合理为转移的。”法条恢复了应有的硬度,面对红灯,越来越多的人不敢闯、不能闯、不愿闯,交通秩序怎能没有明显改观?